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32201

彰化地檢署查獲禹○公司環保回收基金不法利益 追繳併罰合計 3 億 1916 萬元

本署偵辦轄內禹○公司負責人賴○○及財務主管賴○等人，自民國 108 年起 3 年內，以短報該公司一次性容器生產量之方式，藉以短納應向行政院環保署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」（下稱回收基管會）繳付之「回收清除處理費」，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2514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，除因此應受 2 億 5029 萬餘元之補繳及裁罰外，檢察官於搜索過程同時查獲逃漏稅金額達 6887 萬元，合計應補繳、裁罰金額達 3 億 1916 萬元。全案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考量被告 2 人於偵查中，已繳納其中 1 億 2000 萬元，餘款囑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分期付款中，予被告 2 人緩起訴之處分。

經劉智偉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執行搜索，並會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環保署人員共同前往。發現禹○公司為免洗餐具容器製造大廠，所製造之「一次使用」紙容器、塑膠容器，均屬廢棄物清理法之「列管責任物」，禹○公司本應依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每 2 個月自行向「回收基管會」據實申報營業量，並按各項產

品費率（每公斤 5 元至 69 元不等）乘以營業量，向「回收基金會」繳交「回收清除處理費」，該公司負責人賴○○及財務主管賴○為圖短報該項費用，基於詐欺得利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不實申報之犯意聯絡，以「以多報少」之方式，僅申報實際生產製造之部分營業量，而向環保署詐得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 1 億 2514 萬 8363 元之不法利益，並同時發現被告等人另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之犯行。

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考量被告等已繳回 1 億 2000 萬元，就約 2 億餘元尚未繳納部分，並囑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中，被告 2 人並擔保履行禹○公司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所簽立之分期繳納協議等情，均諭知被告等人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均為 3 年，被告賴○○、賴○並應各向公庫支付 150 萬元、10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。

檢察長洪家原呼籲，「企業應秉持誠信，並善盡社會責任」觀念，任何依環保法規擔應負相關義務之企業經營者，均應秉持誠信，誠實繳納維護環境之責任費用。民眾經常使用之一次容器，如未予妥善清理，將有污染環境疑慮。為杜絕業者僥倖心態，維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平衡，本署將與環保署、國稅局等機關建立合作無間之偵辦模式，共同查緝短報費用、逃漏稅捐之犯罪行為，維護繳費之公平性，同時呼籲民眾共同響應政府減塑、減廢政策，減少一次性容器之使用量，做好資源回收工作，共同維護生活環境之乾淨及安全。

其他紙容器(包含紙製平板容器) 5.40元/公斤



1

PP/PE 7元/公斤

未發泡PS 11.64元/公斤



2

PETB類 9.35元/公斤

發泡PS 69.83元/公斤



3